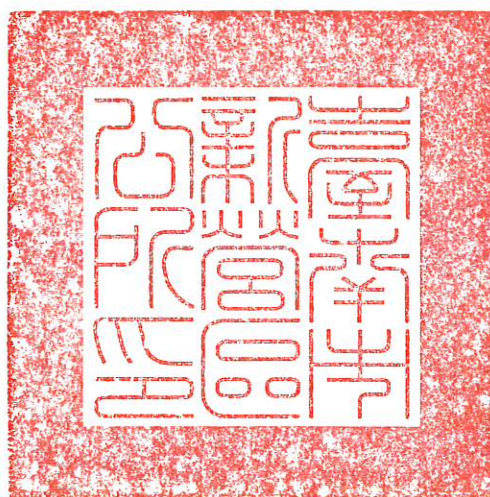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09058224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公告「認定新營區姑爺段204-1（部分）、204-2（部分）、206（部分）、206-2（部分）、206-4（部分）、206-10（部分）、206-11（部分）、207（部分）、207-1（部分）及951（部分）地號等10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案，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辦理旨揭10筆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，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且經查土地謄本之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清冊（詳附件），該文書暫存本所工務課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公告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鄰接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區長魏文貴